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马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组织开展激发工业投资活力政策申报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开发园区经发局，市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根据《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一季度促消费新兴产业稳投资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马政办秘〔2026〕10号）要求，现将开展激发工业投资活力政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平台、时间和要求

（一）申报平台

通过“惠企通”服务平台申报，申报网址为马鞍山市“惠企通”服务平台 http://mashqt.cn/#/publicWeb/index（采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打开）。

技术问题联系人：

吕依然 QQ：2199809820

王　洁 QQ：3948033926

联系电话：0555-8352231

申报 QQ 群：939465573（三群）

810923367（四群）

注：请企业务必提前登录惠企通平台完善企业信息，否则将影响政策资金兑现。

（二）申报时间

2026 年 6 月 15 日—6 月 26 日（惠企通平台开放时间为 6 月 15 日 8：00）。

（三）申报要求

请各县区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开发园区经发局认真组织企业申报，完成项目初审、核实工作，并将经审核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于 7 月 3 日前正式行文分别报市发展改革委（新建工业项目）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技改项目）。

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：张爱华，8355648。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：马婷婷，8355972。

二、政策条款

对工业项目（含技改和新建项目）一季度完成投资超过 20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的，分别给予业主 2 万元、3 万元、5 万元奖励。对一季度新入库纳统且完成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工

业项目，额外奖励3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入库

提供纳入国家“统计联网直报平台”的项目库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发票

一季度工业投资有效结算证明（即增值税发票），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增值税发票购买方名称必须与项目法人单位名称相一致；

2.必须是2026年一季度的增值税发票的发票联；

3.增值税发票必须与合同相匹配。

（三）其他资料

1.《马鞍山市激发工业投资活力奖补资金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.《工业投资发票清单》（pdf及xls格式）（附件2），采购合同、付款凭证的原件扫描件；

3.县区、开发园区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人对申报材料合规性的承诺书，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（附件3）。

4.县区、开发园区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上报文件及推荐上报清单（附件4）。

四、申报责任

企业（单位）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严格执行“对虚假申报，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、单位、个人，依法纳入不良行为记

录名单，3年内不得申报享受政府各类产业扶持政策”的规定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附件：1.马鞍山市激发工业投资活力奖补资金申请表

2.工业投资发票清单

3.申请项目资金承诺书

4.马鞍山市激发工业投资活力项目推荐上报清单

马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　马鞍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年6月12日